

臺北市各級學校颱風來襲期間校園開放停車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修正

- 一、開放停車期間：自本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起或學校停止上課期間於本市疏散（水）門開始關閉一小時前，至恢復上班上課日上午七時止（如逢假日延至上午八時）。
- 二、請車主於前款恢復上班上課時前將車輛駛離校園，屆時未履行者，依規定通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進行強制拖吊。
- 三、學校應事先公告周知，開放緊急停車使用時間，停放地點及相關使用規定。
- 四、學校應事先規劃停車位置、動線及引導指標；並於學校正門口標示停車空間進出口動線。
- 五、為顧及風災可能造成停電，學校電動門應事先預為開放，開放期間請學校校警或保全公司加強巡邏。
- 六、車主應遵循學校規劃停車動線行駛及停放指定之位置。
- 七、學校應公告說明，學校僅提供停車場地，停車時車主應自行評估，停放期間車輛如有任何損毀或因校園屬低窪地區淹水而致車輛受損，學校不負保管、毀損責任；並請車主留下聯絡電話。